

但以理書第二講

但以理及其三友的心志

引言：神選召以色列人為的是要叫他們成為大國，在地上執掌王權，宣傳真理。因此，以色列人不但從神那裏得了國權，更有神的榮耀基路伯與他們同在，以便完成這個使命。但以色列人至終失敗，神不能再顧惜他們，故將國權和自己的榮耀收回，把以色列人的國權交給外邦。從那時起，外邦就得了國權，直到今日還是外邦掌權的時候。但以理書第1章就是論到猶大被擄，外邦得權的開始。

在被擄到巴比倫的猶太人中，我們可以想像，有一些是絕對堅持不可與巴比倫人在任何事上合作的。他們對於任何要使雙方聯合的行動，他們都會看作是罪惡的引誘。這種心態可從他們後期的詩歌中表明出來(參詩137:1-6)。然而在被擄的人當中，還有另外一些人，覺得第一種人的態度未免太過於極端。這些人可能深深受到先知耶利米在他們被擄之後不久，寫給他們的一封信之影響(參耶29:5-7)。他們認為他們應該設法安居在巴比倫，預備等待相當年日。他們一方面在政治制度與文化風氣中採取合作的態度，並在各方面有優異的表現，爭取獎賞，以便作一個忠誠的公民；但另一方面他們卻堅持要維持與列祖之神的關係，將他們信仰的獨特性完整地保留下來。但以理和他的三位朋友，便是這等人；他們抓住尼布甲尼撒王給他們的機會，將耶利米的勸告實行出來。他們一方面安居下來，與巴比倫政權合作，另一方面他們仍舊對他們列祖所傳留的信仰忠誠無貳，甚至當他們面臨生命的危險時，也不改變他們對神的忠誠。

但以理書第1章可說是全書的引言，作者但以理將自己的身世，蒙召，和神如何恩待他，當他初到異地時堅定的見證，借文字存記下來，以勸勉下一輩事奉神的人。

但以理被擄時代與歷史背景(但1:1-2)

- (壹) 大衛王所創立的王國，共有十二支派，是一個統一的國家。但到了所羅門王的兒子羅波安時，國度分裂成為南北兩國。北國由十個支派組成，以撒瑪利亞為京城，叫以色列國；南國由兩支派組成，以耶路撒冷為京城，叫猶大國。北國在主前721年被亞述所滅，人民被擄到亞述去(參王下17章)。南國猶大，在主前587年也被巴比倫所滅(參王下25:1-10)。
- (貳) 以色列人多次破壞神的律法，又不遵行神的誡命，不聽從先知的勸諫，所以神的怒氣向他們發作，借巴比倫人的手管教祂的子民。總括說來，以色列人犯了三大罪行：(i)破壞了神的律法和與祂所立的約(參賽24:1-6)；(ii)沒有遵守安息日及安息年(參代下36:21；耶34:12-22)；(iii)崇拜偶像(參耶7:24-8:3；44:20-23)。神將他們交付在巴比倫人手中(參王下17:7-23；代下36:11-21)，這是要應驗多年前神借摩西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誓言(參申命記第28,30章)。南國猶大經歷過三次被擄往巴比倫：
- (甲) 第一次被擄是在主前605年，當約雅敬為王的時候。那時王子尼布甲尼撒奉其父拿布波拉撒(Nabopolassar)之命，帶領一支軍隊大敗埃及於迦基米斯(Carchemish)，接著又在哈馬痛殲埃及軍，就成為近東的強國。不久正當他帶軍兵圍困耶路撒冷城時(參王下24:1；代下36:6)，接到他父親去世的消息，於是帶著少數隨從，趕回去繼承王位。據代下36:6的記載，尼布甲尼撒“用銅鍊鎖著他，要將他帶到巴比倫去”，我們不曉得他到底有實行這件事沒有。從各種跡象看來，巴比倫似確曾將一班貴胄帶回本國去，包括但以理，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等在內(參但1:1-7)。有人認為約雅敬是拿這些人去換得他自己的自由的。
- (乙) 第二次被擄是在主前598年，當約雅斤為王的時候。尼布甲尼撒再度揮軍進襲耶路撒冷，又將神殿中的器皿，約雅斤王並許多人民再擄到巴比倫去(參王下24:8-16)。先知以西結，就是在這次被擄的；他處身在被擄的民中，日夜傳神所賜的信息，盡了勸誡的責任(參結1:1-3)。

- (丙) 第三次被擄是在主前587年，當西底家作王的時候。這是最後一次，尼布甲尼撒把耶路撒冷城掃蕩一空，聖殿也被焚毀(參王下25:1-10)。猶大國從此滅亡，受巴比倫以及後來相繼興起的各王國所管轄。
- (參) 但以理書一開始就記載說“猶大王約雅敬在位第三年，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來到耶路撒冷，將城圍困”。但根據耶利米的記載(參耶25:1; 46:2)，尼布甲尼撒的遠征是在約雅敬第四年進行的，因此那些批評但以理書的人就懷疑但以理書是否寫於主前600年；他們認為作者似乎對於尼布甲尼撒當時的事件不太清楚。其實，但以理似乎是按照巴比倫人的計算方法，將君王在位那一年稱為“登基之年”，第二年才稱作第一年，而耶利米乃是按照希伯來人的計算方法，所以兩處的記載並沒有甚麼矛盾。
- (肆) 但1:2說，尼布甲尼撒將耶路撒冷聖殿中的器皿”帶到示拿地，收入他神的廟裏”。“示拿地”是巴比倫的古稱；作者稱巴比倫為示拿地，暗示這城從古時就與神為敵(參創10:10; 11:2)，先知撒迦利亞也曾描繪天使，把罪惡和刑罰從猶大國搬遷到”示拿地”(參亞5:11)。“收入他神的廟裏”的”他神”可能是指巴比倫的至高神”瑪度”，把耶和華殿中的器皿(戰利品)放入瑪度的神廟，藉此向瑪度表示感恩，多謝瑪度幫助巴比倫軍所向無敵，每戰皆勝。另一方面，把耶和華殿中的器皿放入瑪度廟中，暗示瑪度比較耶和華更威武，更厲害。在上古當二國交戰，它們所敬拜的神也彷彿在相鬥；那一國得勝，也表示它的神勝過戰敗國的神(參賽36:18-20)。
- (伍) 許多猶太人沒有辦法了解，為甚麼神的百姓竟然被擄？神的聖殿會被毀？甚至聖殿的一部分器具也被帶走，存放在外邦假神的廟中？答案是，這並不表示耶和華比不上外邦的假神，也不是耶和華失去了力量；這些慘劇發生，乃因耶和華把約雅敬並神殿中的器皿，交付尼布甲尼撒的手。在這裏，但以理書的作者清楚寫明，耶路撒冷之被圍及聖殿器皿被拿走，完全出於神的手(參但1:2)，萬事與萬國都在神掌管之下；若非神的許可，這一切絕不可能發生。所以尼布甲尼撒也被稱為”神的僕人”(參耶27:6)，為要完成神管教以色列的意旨，就如後來的波斯王古列被神所用，去促成猶太人歸國一樣(參拉1:1-4)。

王的用意與命令(但1:3-7)：“王吩咐太監長亞施昆拿，從以色列人的宗室和貴胄中，帶進幾個人來，就是年少沒有殘疾，相貌俊美，通達各樣學問，知識聰明俱備，足能侍立在王宮裏的，要教他們迦勒底的文字言語”(但1:3-4)。尼布甲尼撒王不用高壓殘酷的方法來對付那些被擄的人，反而吩咐太監長從猶太宗室和貴胄中選些年輕有為的在他面前事奉，其目的是要以軟化的手段來使這些猶太人忘記他們自己的祖國和他們所崇拜的神，好讓那些猶太人能為他所利用。尼布甲尼撒是用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和今生的驕傲，來進攻但以理及其三友的靈，魂，與體。這三樣試探也就是夏娃在樂園裏所受的試探(創3:6)，也是主耶穌在曠野所受的試探(太4:1-11)。使徒約翰也說過，全世界人類所受的試探，也不過是”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約壹2:16)。

- (壹) 強逼他們飲用尼布甲尼撒王的酒膳：喫肉飲酒是年輕人所喜好的，那個年輕人不被引誘呢？尼布甲尼撒王想藉此來玷污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這是進攻他們的肉體。
- (貳) 藉高官厚祿引誘他們：尼布甲尼撒王使他們四位得以在王宮受教育，學迦勒底文，完全免費享受三年的高等教育；而且畢業後保證作官，在王面前侍立。職業既有保障，待遇又是優厚，條件如此理想，那個年輕人心不嚮往？這是進攻他們的魂。
- (參) 改換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的名字
- (甲) 在舊約時代，“名字”是有意義的；改名象徵生命歷程的改變。例如亞伯拉罕(參創17:1-7)，雅各(參創32:28; 35:10)，使徒保羅(參徒13:9)，等等。另一方面，當一個人在異國的皇宮裏工作，也另改名字，例如約瑟(參創41:45)，以斯帖(參斯2:7)。太監長把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的希伯來名字改成巴比倫的名字，除了工作上的方便，也暗示著徹底的洗腦，要他們忘記自己的國家和信仰。他們原來的名字本包含”神”與”耶和華”的意思，現在取而代之的卻是巴比倫偶像的名字。

(乙) 太監長將他們希伯來文的名字，改作迦勒底文，而用巴比倫的假神給他們起名：(i) 在希伯來文中但以理一名的意思是“神是我的審判”；他迦勒底的名字是伯提沙撒，又叫伯提，意思是“巴勒保衛其生命”(巴勒Bel，是巴比倫的神)，(ii) 在希伯來文中哈拿尼雅一名的意思是“神是賜恩者”；他迦勒底的名字是沙得拉，意思是“阿古的僕人”(阿古Aku，是巴比倫人所敬奉的月神)，(iii) 在希伯來文中米沙利一名的意思是“誰能比神”；他迦勒底的名字是米煞，意思是“誰能比米羅達”(米羅達Merodach，是巴比倫神之名)，(iv) 在希伯來文中亞撒利雅一名的意思是“耶和華所扶助的”；他迦勒底的名字是亞伯尼歌，意思是“尼歌(或尼波)的僕人”(尼歌Nego，或尼波Nebo，是巴比倫神之名)。尼布甲尼撒王的用心，實在是企圖使這四位年輕人完全忘記他們的祖國，和他們所敬奉的神，轉而敬拜巴比倫人所拜的邪神，為邪神所利用。這是進攻他們的靈。

但以理與他三個朋友的心志(但1:8-16)

- (壹) 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並不因目前所能得到的好處，而失去他們敬拜神的心。他們立志不以王的酒膳玷污自己，因為他們知道外邦人的王所用的酒膳，按以色列人的律法都是不潔淨的，而且很可能這些食物是曾先獻給假神和偶像的。(在新約中論到食物的問題，可參看徒10:1-35；15:20-29；羅14:14；林前8:1-13；10:14-31)。
- (貳) 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靠著神的恩典與智慧，委婉的拒絕了王所賜給他們的酒膳。這裏但以理所說的話謙卑有禮，並且也為那掌管他們的委辦著想，給他流地步，因此那委辦就允許他們所求的。這樣的請求，實在比那魯莽暴躁，惹人發怒的強求，更是強得太多了。
- (參) 但以理對委辦所請求的，也是完全出於信心，因為他相信在這十天之內，神必定特別施恩祝福他們的身體。神也就按他們的信心祝福他們，到第十天的末了，他們的身體真的比那些用王酒膳的年輕人更加健壯俊美，因而免去因抗拒王命所可能招致的危險。
- (肆) 從這個事件，可以讓我們想像到，但以理跟他的三個朋友小時候所受的家庭教育。他們的父母從他們小的時候，就必定時常教他們耶和華的律法，使真理深入他們的心中，所以當他們受到試煉的時候，就能堅定不移，至死忠心。巴比倫王雖然以他的權力改換了他們的名字，但是他卻不能改變他們的心，因為他們自幼就學習堅心信靠神。由此可見，父母教育兒女的責任是何等重要。兒女小的時候，作父母的當常以聖經的真理，謹慎教導他們，使他們能將神的話深深的刻入心中，成為他們生活的一部分。如此，當試探臨到他們時，他們就不致被引誘而離棄神的話。聖經上說“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箴22:6)。

在神面前過敬虔生活的結果(但1:17-21)

- (壹) 凡是敬畏神，愛神，關心神旨意，愛慕讀神話語的人，神都會賜給他們超乎常人的聰明智慧。但以理和他的三友既然立志過敬虔的生活，常常思想神的法度，也常常遵守神的命令與訓詞，神也就喜悅他們，特別祝福他們，使他們在各樣文字學問上，有過人的聰明智慧，使神的選民在外邦人中顯得優越，使神的名得到榮耀。聖經告訴我們：“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箴9:10，又參詩111:10；伯28:28)，又說：“你的命令常存在我心裏，使我比仇敵有智慧。我比我的師傅更通達，因我思想你的法度。我比年老的更明白，因我守了你的訓詞”(詩119:98-100)。
- (貳) 三年後但以理和他的朋友與其他的年輕人一起被帶到王的面前，王卻發現他們四人的才智遠超過其他曾用過王酒膳的年輕人，所以他們就被選上在王面前侍立。不但如此，王更發現他們的聰明智慧，遠勝於全巴比倫所有的術士和用法術的。
- (參) 神給但以理的祝福，比給他的同伴更多，因為從但以理書中我們可以看出，他們四人的敬虔生活，都是由但以理作帶頭的，也是因但以理不住祈禱的結果(參但2:18,19；6:10)。所以但以理能解釋夢兆，明白異象，甚至連他所沒有祈求的長壽，神也賜給他。

本章所帶給我們的教訓

- (壹) 在這個不法的世代，魔鬼常利用年輕人去作出一些不法的事。所以年輕人應格外儆醒，不要被魔鬼所引誘利用。
- (貳) 魔鬼常用“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約壹2:16)來迷惑我們，尤其是年輕人，所以我們“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雅4:7)。
- (參) 我們應效法但以理，竭力保守自己不沾染污穢，好榮耀神的名。
- (肆) 我們不可效法世界，放縱私慾，貪食好酒，求獲得暫時的快樂。尤其年輕的人，更應當盡力避免染上世俗的一些惡習慣，例如吸毒或抽煙。保羅說：“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的讚美主”(弗5:17-19)。
- (伍) 我們切勿貪戀世上的虛榮與物質的享受，因這些都是暫時的。我們應學習但以理，去追求那永久的榮耀。
- (陸) 從報章或電視的報導，我們知道這個世代的人，尤其是年輕人，多少是放縱情慾，暴動倡亂，到處都是。這是末世的特徵(參提後3:1-6)，讓我們知道主耶穌快再來了。我們應當自己儆醒，也當格外小心教導自己的兒女，多為他們禱告，免得他們也受今世風俗的引誘，而被魔鬼擄去。
- (柒) 當我們遇到有強權逼迫我們去違背主的旨意，或遇到任何利誘時，我們若憑信心倚靠主，主必引導我們，使我們能勝過一切的逼迫與引誘。保羅說：“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10:13)。
- (捌) 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因忠於掌管全地的神而獲得神的賜福，包括(i)在太監長眼前蒙恩(參但1:9)，(ii)體格健壯(參但1:15)，(iii)聰明過人(參但1:17)，(iv)為王所賞識(參但1:19)。這卻不是說，當我們每次忠於神時，就會立刻得到神的賜福，尤其是物質方面的福澤。很不幸地，近代有不少傳道人卻強調說，只要我們愛神，神必會在物質上大大賜福我們，因物質的豐裕，象徵神的賜福。其實，約伯記早已指出這論調的錯謬；一個愛神的人可以家徒四壁，空無一物，不一定得到神賜予許多財物。我們愛神，忠心於祂，不是為了要從神那裏得到恩典和福澤，而是因祂配受我們的愛。但以理書將會讓我們看見，一個人信靠神，忠心於神，可以有不同的結果，並不是每次都會立刻獲得神的福澤。